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	2
6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	5
6.1 一般要求	5
6.2 平台上报	17
6.3 实地考察	17
6.4 问卷调查	18
7 评价方法	18
7.1 一般要求	18
7.2 自评价	19
7.3 第三方评价	19
附录 A (规范性)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20
附录 B (资料性) 评价点位测评内容	28
附录 C (规范性)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	34
附录 D (规范性) 问卷调查表及评分方法	49
附录 E (资料性) 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报告大纲	53
附录 F (资料性) 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报告大纲	55
参考文献	57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华易政通城市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攀枝花市数字化城市联动指挥中心、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宁波智慧城管中心、太原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指挥中心、苏州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沂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伟平、吴江寿、祁晶、任树睿、王磊、宋映德、裴荣俊、何鑫澜、崇书荣、王海滨、周菊芳、刘贤明、马彬、郭全生、庞帅、郭廷坤、宋宇震、周虹、胡凡君、孙博、赵建、赵贺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浏览专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引 言

为建立全面、系统、客观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标体系，指导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以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目标，突出管理和服务，其规定的城市管理监督指标体系是评价城市管理和水平的主要依据，用于指导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工作。

本文件和 CJJ/T 31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T 545《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和 CJ/T 55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配套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管理监督评价的总体要求、管理监督指标体系、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评价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管理监督评价工作，县（县级市、区）级城市管理监督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GB/T 30428.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 GB/T 30428.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 CJJ/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 CJJ/T 149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 CJJ/T 31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3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城市行政区内已经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3.2

自评价 self-evaluation

城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组织的，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综合评价。

3.3

第三方评价 third-party evaluatio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委托社会第三方机

构，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综合评价。

4 总体要求

- 4.1 城市宜结合地方实际，依据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指标，定期开展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 4.2 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工作应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评价结果应分别上报至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
- 4.3 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的频次由城市、省级和国家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评价结果应分别上报至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
- 4.4 管理监督指标数据的采集方式应包括平台上报、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

5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

- 5.1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的设计应遵循全面、系统、客观的原则，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干净”类指标包含环卫设施、垃圾处理能力、道路清扫保洁、建筑垃圾监管、市容环境卫生公众参与、现场评价（干净）6个方面；
 - “整洁”类指标包含绿地服务能力、道路养护、城市照明、街道景观效果、现场评价（整洁）5个方面；
 - “有序”类指标包含道路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交通能力与秩序、街区活力、现场评价（有序）6个方面；
 - “群众满意度”类指标包含信息化水平、问题处置及诉求响应、志愿服务水平、组织保障、满意度、城市治理6个方面。
- 5.2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应为三级结构，包括干净、整洁、有序和群众满意度4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70项三级指标。其中，基础性指标62项，提高性指标8项，提高性指标用“☆”予以标识，管理监督指标体系见表1。

表1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1	环卫设施	1-1-1	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1-2	垃圾处理能力	1-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2-2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2-3	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1-3	道路清扫保洁	1-3-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1-3-2	道路清扫覆盖率
			1-3-3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
	1-4	建筑垃圾监管	1-4-1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1-4-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5	市容环境卫生公众参与	1-5-1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1-6	现场评价（干净）	1-6-1	道路干净
			1-6-2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1-6-3			公共场所干净	

表 1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6	现场评价（干净）	1-6-4	水体干净
			1-6-5	施工工地及周边干净
			1-6-6	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设施干净
			1-6-7	垃圾转运站干净
2 整洁	2-1	绿地服务能力	2-1-1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2-1-2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1-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1-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2-1-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2-1-7	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2-2	道路养护	2-2-1	☆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占比
	2-3	城市照明	2-3-1	道路照明亮灯率
			2-3-2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2-4	街道景观效果	2-4-1	☆城市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2-5	现场评价（整洁）	2-5-1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2-5-2	绿化整洁
			2-5-3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2-5-4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3 有序	3-1	道路设施	3-1-1	城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3-1-2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3-1-3	☆城市建成区慢行道密度
			3-1-4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3-2	公共服务设施	3-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2-2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3-2-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3-2-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3-2-5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
			3-2-6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3-3	交通设施	3-3-1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
3-3-2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	

表 1 管理监督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 有序	3-3	交通设施	3-3-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3-3-4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3-4	交通能力与秩序	3-4-1	☆城市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
			3-4-2	道路交叉口机动车守法率
			3-4-3	非机动车、行人路口守法率
	3-5	街区活力	3-5-1	☆城市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D）数
	3-6	现场评价（有序）	3-6-1	便民摊点规范性
			3-6-2	无乱搭乱建
			3-6-3	无沿街晾挂
			3-6-4	无乱泼乱倒
			3-6-5	无乱贴乱画
3-6-6			无乱停乱放	
4 群众满意度	4-1	信息化水平	4-1-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4-1-2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4-2	问题处置及诉求响应	4-2-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4-2-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4-2-3	网络舆情监测
	4-3	志愿服务水平	4-3-1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4-3-2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4-4	组织保障	4-4-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4-4-2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4-4-3	年度绩效考核开展情况
			4-4-4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情况
	4-5	满意度	4-5-1	城市管理满意度
			4-5-2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4-6	城市治理	4-6-1	☆开展城市治理专项活动	

注：☆为提高性指标。

6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

6.1 一般要求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1	环卫设施	1-1-1	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城市建成区单位面积内的公共厕所数量，同时实地考察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厕所管理质量，并应符合 CJJ 14 的规定	2	平台上报、实地考察
	1-2	垃圾处理能力	1-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以城市建成区内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计算建成小区内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小区占比，同时实地考察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2	平台上报、实地考察
			1-2-2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t/d) 与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t/d) 的比例	1	平台上报
			1-2-3	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生活垃圾日处理设计能力 (t/d) 与生活垃圾日清运量 (t/d) 的比例，其中，清运的城市生活垃圾应做到无害化处理，并应符合 CJJ/T 65 的规定。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是指每日收运至转运设施和直接收运至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垃圾量	1	平台上报
	1-3	道路清扫保洁	1-3-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建成区内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与城市清扫道路总面积的比例，同时考评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行驶轨迹和作业状态进行监测的状况，并应符合 GB 55013 和 CJJ/T 65 的规定	2	平台上报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3	道路清扫保洁	1-3-2	道路清扫覆盖率	城市道路中实行清扫作业的道路面积 (km ²) 与道路总面积 (km ²) 的比例。其中, 清扫作业包括人工清扫和机械化清扫	1	平台上报
			1-3-3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	<p>城市不同等级道路每天的保洁时间 (h), 其中, 保洁时间是在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时间, 并应符合 CJJ/T 126 的规定。</p> <p>城市道路划分为三个等级:</p> <p>a) 一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p>b) 二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于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p>c) 三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2	平台上报

表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4	建筑垃圾监管	1-4-1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垃圾在处置核准、转运、消纳等环节全过程达到要求的合格样本数占总样本数的比例。包括处置核准达标率、转运车辆达标率和消纳场所达标率，同时考评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进行监测的情况	2	平台上报
			1-4-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量（t/d）与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日清运量（t/d）的比例。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是指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高效的工艺流程和严格的管理体系，使建筑垃圾经过加工处理后，具备重新利用的功能	1	平台上报
	1-5	市容环境卫生公众参与	1-5-1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城市建成区临街门店、单位应履行门前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在店内、单位内公开张贴或出示可查看的市容责任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等，并应符合 GB 50449 的规定	1	实地考察
	1-6	现场评价（干净）	1-6-1	道路干净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在明显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的部位，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现象	2	实地考察
			1-6-2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建（构）筑物外立面保持外观完好、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龟裂、风化现象	2	实地考察
			1-6-3	公共场所干净	公共场所包括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农贸市场等区域。 公共场所干净是指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等现象	2	实地考察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1 干净	1-6	现场评价 (干净)	1-6-4	水体干净	城市水域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水体无发黑、发臭等现象	2	实地考察
			1-6-5	施工工地及 周边干净	施工工地围挡保持整洁美观,无乱贴、乱写、乱画,无污损、倾斜、垃圾外漏,无堆积物料杂物等现象。工地外道路两侧堆放建筑材料要合规覆盖,不得影响交通,无零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地大门口环境整洁,无夹带泥沙现象	2	实地考察
			1-6-6	垃圾收集 运输设备 设施干净	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保持整洁,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苍蝇孳生等现象	1	实地考察
			1-6-7	垃圾转运站 干净	垃圾转运站设置规范应符合CJJ/T 47的规定,保持场地内外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垃圾装卸作业应保持规范,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蝇密度低	2	实地考察
2 整洁	2-1	绿地服务能力	2-1-1	城市建成区 公园绿化 活动场地 服务半径 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场地	1	平台上报
			2-1-2	城市建成区 绿地率	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面积(km ²)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绿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附属绿地	1	平台上报
			2-1-3	城市建成区 绿化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的绿化覆盖面积(km ²)占城市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城市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	1	平台上报

表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 整洁	2-1	绿地服务能力	2-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	1	平台上报
			2-1-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1	平台上报
			2-1-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城市建成区内常住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其中，城市建成区内常住人口大于或等于50万人的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hm ² ；常住人口小于50万人的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hm ²	1	平台上报
			2-1-7	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城市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2-2	道路养护	2-2-1	☆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占比	城市建成区内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长度（km）占城镇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城镇道路应根据养护等级和技术状况进行养护，根据各类道路在城镇中的重要性，将城镇道路分为三个养护等级。其中，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道路、外事活动路线、游览路线，并应符合CJJ 36的规定	2	平台上报
	2-3	城市照明	2-3-1	道路照明亮灯率	城市建成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与城市建成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的比例，并应符合CJJ 45的规定	2	平台上报
			2-3-2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城市利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设置的，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夜景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	3	实地考察
	2-4	街道景观效果	2-4-1	☆城市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城市建成区街道范围内，群众目所能及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包括屋檐下的花卉、墙体绿化、草坪、远处的群山和水体等	3	实地考察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2 整洁	2-5	现场评价 (整洁)	2-5-1	各类站亭 设置规范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设置后人行步道宽度不小于 2 m	2	实地考察
			2-5-2	绿化整洁	城市街头绿地内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 1 m ² 的泥土裸露。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行道树池、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保持整洁、完好。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对城市古树名木应挂牌保护,制订并实施保护措施	2	实地考察
			2-5-3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合规整洁、牢固可靠、完好美观,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并应符合 GB 55013 和 CJJ/T 149 的规定	2	实地考察
			2-5-4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电力、通信等立杆和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路名牌、指路牌、指示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指示内容、拼写、译写准确,无企业名称、商标或产品等商业信息。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及时清除	2	实地考察
3 有序	3-1	道路设施	3-1-1	城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城市建成区内每平方千米拥有的道路长度	1	平台上报

表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 有序	3-1	道路设施	3-1-2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城市建成区内，除人行道外，铺装宽度为3.5 m及以上的道路的面积（ km^2 ）与城市建成区面积（ km^2 ）之比	1	平台上报
			3-1-3	☆城市建成区慢行道密度	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千米内拥有的慢行道长度。慢行道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统称	2	平台上报
			3-1-4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公共空间内提供的可通行无阻且安全便利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情况	2	实地考察
	3-2	公共服务设施	3-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城市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1	平台上报
			3-2-2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城市建成区内文化建筑（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的总建筑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例	1	平台上报
			3-2-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在街道社区统筹设立的，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康复以及邻家集中养老服务的设施覆盖率	2	平台上报
			3-2-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内存在便民综合服务点、社区食堂、快递点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3-2-5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	城市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城市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3-2-6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面积（ km^2 ）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km^2 ）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3-3	交通设施	3-3-1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面积（ km^2 ）（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km^2 ）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3-3-2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	按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平均拥有的公共汽（电）车辆标台数	1	平台上报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 有序	3-3	交通设施	3-3-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城市建成区车位总数与小汽车总数量的比例	1	平台上报
			3-3-4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人行道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不存在明显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保证盲道不被占用。人行道上设置的井盖、雨篦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整，无缺损、移位，无堵塞	2	实地考察
	3-4	交通能力与秩序	3-4-1	☆城市建成区高峰期平均机动车速度	城市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城市高峰期一般指平日早上7时至9时以及傍晚5时至7时，交通需求量较高的时段	3	平台上报
			3-4-2	道路交叉口机动车守法率	机动车在通过主交通灯控交叉口时的守法行驶情况	2	实地考察
			3-4-3	非机动车、行人路口守法率	非机动车守法行驶情况、行人在通过交通灯控交叉口时的守法情况	2	实地考察
	3-5	街区活力	3-5-1	☆城市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D）数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中每千人拥有信息点（POD）的个数。 信息点（POD）：具有地理标识作用的店铺、公共设施、单位或建（构）筑物等。 参考开放地图 POI 数据分类，POI 包含以下类型： a) 汽车服务：维修店/厂、销售店、加油站、加气站、汽车养护/装饰店、洗车场等。 b) 餐饮服务：中餐厅、西餐厅、大众餐馆、社区食堂等餐饮相关场所。 c) 生活服务：电信营业厅、事务所、人才市场、自来水/电力等营业厅、摄影店、中介机构、宾馆旅店等。	2	平台上报

表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 有序	3-5	街区活力	3-5-1	☆城市建成区人均信息点（POD）数	d) 体育休闲服务：运动场馆、娱乐场所、疗养地/院、影剧院等。 e) 风景名胜：公园广场、风景区、寺庙道观、教堂等。 f) 购物服务：商店、专卖店、市场、花卉店、宠物店、消费者委托代购物资店等。 g) 商务住宅：楼宇、住宅区、产业园区等。 h) 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公检法机构、车辆管理机构、执法站、协会、办事处等。 i) 科教文化服务：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天文馆、会展中心、博物馆等。 j) 交通设施服务：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公交车站、老人代步出租车候车站等。 k) 公司企业：公司、工厂等		平台上报
					3-6		
	3-6-2	无乱搭乱建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2		实地考察	
	3-6-3	无沿街晾挂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2		实地考察	
	3-6-4	无乱泼乱倒	城市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河道、绿地等无乱泼乱倒	2		实地考察	
	3-6-5	无乱贴乱画	城市建成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的墙壁、电杆、公用设施等无乱贴乱画	2		实地考察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3 有序	3-6	现场评价 (有序)	3-6-6	无乱停乱放	<p>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得到及时清理。</p> <p>a) 机动车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应停车；</p> <p>2)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m 以内的路段，不应停车；</p> <p>3)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m 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应停车；</p> <p>4) 车辆停稳前不应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5) 路边停车应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p> <p>6) 城市公共汽车不应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b) 非机动车停放。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非机动车：</p> <p>1) 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p> <p>2) 未明确为停车区域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p> <p>3)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交叉口、铁路道口、人流密集场所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p> <p>共享单车停车区域设置合理，停车点位外（停车区域）无乱停乱放车辆，共享单车摆放整齐，车辆无堆积</p>	3	实地考察

表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 群众满意度	4-1	信息化水平	4-1-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包括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以及使用覆盖率	2	平台上报
			4-1-2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1	平台上报
	4-2	问题处置及诉求响应	4-2-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中按期处置案件完成数与应处置案件数的比例。 按期处置案件完成数指应处置数中，责任主体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在处置时限内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应处置案件数指派遣员实际派遣给责任主体处置、责任主体按照处置规范要求应该完成处置的案件数	1	平台上报
			4-2-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通过业务系统平台、热线电话平台、短信及移动端服务等方式，对群众诉求办理结果及座席人员服务质量进行回访，征询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包括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和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	2	平台上报
			4-2-3	网络舆情监测	能够随时监测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网络舆情事件	2	平台上报
	4-3	志愿服务水平	4-3-1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市民对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1	问卷调查
			4-3-2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1	平台上报

表 2 管理监督指标分值及数据采集方法（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	数据采集方法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4 群众满意度	4-4	组织保障	4-4-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的建立情况，以及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政策的制定情况	1	平台上报	
			4-4-2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a) 高位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重大问题协调会等； b) 应急协调处置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城市管理应急预案、部门协同处置机制等； c) 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是否通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或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管理业务工作开展全要素、常态化监督检查	1	平台上报	
			4-4-3	年度绩效考核开展情况	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当地党委、政府对所属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1	平台上报	
			4-4-4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情况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是否建立市、区（县）财政分级保障机制；根据城市规模、工作需要等，逐年增加对城市管理人员、装备、信息化系统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	平台上报	
			4-5	满意度	4-5-1	城市管理满意度	从干净、整洁、有序 3 个维度，调查不同城市居民群体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情况	5
	4-5-2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调查城市居民对城市干净、整洁、有序、群众满意情况，了解和掌握群众对人居环境的切身感受	5	问卷调查	
	4-6	城市治理	4-6-1	☆开展城市治理专项活动	结合城市工作实际，推出有创新和示范意义的专项城市治理活动	3	平台上报	
	注：☆为提高性指标。							

6.2 平台上报

6.2.1 应基于平台实时数据进行统计，或通过专项普查获取的统计、行业部门数据和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通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逐级上传。

6.2.2 平台上报时，宜采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遥感影像、街景图片、信息点（POI）和视频监控等数据进行分析，获取上报数据。

6.2.3 平台上报指标数据的计算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3 实地考察

实地考察时，应通过评价网格进行数据采集。实地考察的指标评分为各抽查评价网格中该项指标评分的平均值。当评价网格内没有涵盖 12 类评价点位时，应随机抽取评价点位获取评价指标数据。

6.3.1 评价网格

6.3.1.1 按城市建成区面积大小将城市分为三类，城市类型划分见表 3。

表 3 城市类型划分

城市类型	城市建成区面积
一类	500 km ² 以上
二类	200 km ² ~ 500 km ²
三类	200 km ² 以内

6.3.1.2 评价网格类型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见表 4，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每个类型应结合实际划定其对应的区域范围，并应符合 GB/T 30428.4 的规定；
-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建立覆盖城市建成区的评价网格类型专题图层。

表 4 评价网格类型

评价网格类型	对应的区域
A 类	城市核心区域、商业区、重点旅游景区及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B 类	一般城区
C 类	城乡接合部、集中连片的老城区等区域

6.3.1.3 评价网格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单元网格划分应按照 GB/T 30428.1 的规定，集成若干单元网格为一个评价网格；
- b) 评价网格面积宜以 1 km² 为基准，最小评价网格不应小于 0.5 km²，最大评价网格不应大于 3 km²；
- c) 评价网格划分应考虑地形特征、部件密度和管理便利等因素，并保持稳定；
- d) 评价网格应有唯一的标识码，且标识码应由 12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 6 位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3 位街道（乡、镇）代码和 3 位评价网格顺序码。标识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 e) 评价网格的基本属性数据应包括评价网格标识码、评价网格面积、评价网格类型、初始划分日期、变更日期和备注等；
- f)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建立覆盖城市建成区的评价网格专题图层，为评价网格的选取提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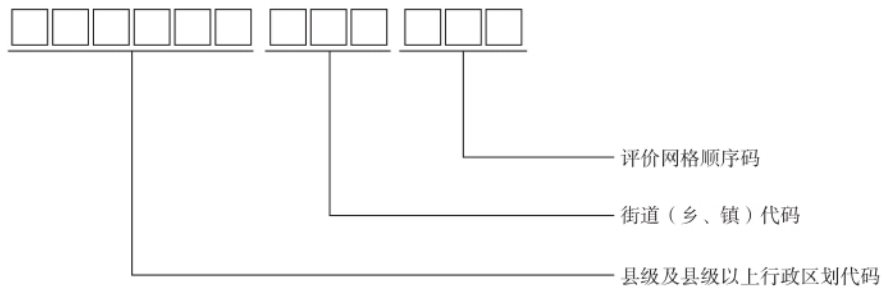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网格标识码结构

示例：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街道一个评价网格标识码表示为 370202001001。

6.3.1.4 评价网格选取应符合下列规定：

- 将评价网格专题图层与评价网格类型专题图层叠加，在 A 类、B 类和 C 类区域分别随机抽取评价网格，获取位置信息；
- 一类城市从 A 类、B 类、C 类区域分别随机抽取 3 个、2 个、3 个评价网格，共采样 8 个评价网格；
- 二类城市从 A 类、B 类、C 类区域分别随机抽取 2 个、2 个、2 个评价网格，共采样 6 个评价网格；
- 三类城市从 A 类、B 类、C 类区域分别随机抽取 2 个、1 个、2 个评价网格，共采样 5 个评价网格。

6.3.2 评价点位

6.3.2.1 评价点位类型应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河流湖泊、便民摊点规划区、社区和主要交通路口共 12 种类型。

6.3.2.2 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建立评价点位专题图层。

6.3.2.3 评价点位是评价网格的补充对象，评价点位的测评内容参见附录 B。

6.3.3 数据采集和评分

实地考察指标数据的采集方法和评分方法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6.4 问卷调查

对城市管理满意度、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和志愿服务水平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问卷数量按照城市类型划分，一类城市、二类城市和三类城市应分别不少于城市上年末常住人口数的 0.1‰、0.5‰和 1‰，其中线下问卷数量不应少于问卷总数的 30%，问卷调查表及评分方法应符合附录 D 的规定。

7 评价方法

7.1 一般要求

7.1.1 城市管理监督评价是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价的组成部分，应符合 CJJ/T 312—2021 中 4.1.4 的相关规定。

7.1.2 城市管理监督指标评价计分应按基础性指标和提高性指标分别评分汇总。

7.1.3 城市管理监督基础性指标包括 4 项一级指标，满分应为 100 分，评分方法应按照附录 A、附录

C和附录D执行，分值分配应为：

- a) 干净：28分；
- b) 整洁：17分；
- c) 有序：31分；
- d) 群众满意度：24分。

7.1.4 城市管理监督提高性指标包括3项一级指标，满分应为20分，评分方法应符合附录A和附录C中对应的“☆”内容，分值分配应为：

- a) 整洁：8分；
- b) 有序：9分；
- c) 群众满意度：3分。

7.2 自评价

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应按附录A、附录C和附录D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可按附录E的要求形成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报告。

7.3 第三方评价

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应按附录A、附录C和附录D的要求，提交相关数据和资料，可按附录F的要求形成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 录 A
(规范性)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表 A.1 规定了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1-1-1	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0.5	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座/km ²)=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数量(座)/城市建成区面积(km ²)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大于或等于4座/km ² 的,得0.5分;每比4座/km ² 降低0.1座/km ² ,扣0.1分,扣完为止	
1-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小区中实施垃圾分类的数量(个)/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小区的数量(个)×10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大于或等于70%或近三年逐年提升的,得1分;每比70%降低3%,扣0.2分,扣完为止	
1-2-2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资源化折算系数(炉排炉0.8、流化床0.5)+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资源化折算系数(0.9)+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资源化折算系数(0.1)]/(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于或等于60%的,得1分,低于60%的不得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于或等于55%的,得1分,低于55%的不得分	
1-2-3	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	1	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生活垃圾日处理设计能力(t/d)/生活垃圾日清运量(t/d),其中,清运的生活垃圾应做到无害化处理	满分为1分。 生活垃圾处理设计能力与清运量的比例大于或等于1.2的,得1分;每比1.2降低0.1,扣0.25分,扣完为止	
1-3-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2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采用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并达到作业规范和质量要求的道路面积(km ²)/城市清扫保洁道路总面积(km ²)×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满分1.6分,信息化手段监测满分0.4分。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大于或等于80%的,得1.6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行驶轨迹和作业状态进行监测的(如行驶轨迹、速度、里程、扫把落地情况、洒水车水位等),得0.4分,否则不得分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1-3-2	道路清扫覆盖率	1	道路清扫覆盖率 (%) = 城市清扫道路总面积 (km ²) / 城市道路总面积 (km ²) × 100%。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一天清扫保洁多次的, 按清扫保洁面积最大的一次计算	道路清扫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90% 的, 得 1 分; 每比 90% 降低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3-3	各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	2	—	一级道路保洁时间低于 16 h 的, 每比 16 h 降低 1 h, 扣 0.4 分, 扣完为止; 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低于 12 h 的, 每比 12 h 降低 1 h, 扣 0.4 分, 扣完为止; 三级道路保洁时间低于 8 h 的, 每比 8 h 降低 1 h, 扣 0.4 分, 扣完为止。 若城市尚未建立道路分级保洁制度, 该项不得分	
1-4-1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2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 = 处置核准达标率 × 40% + 转运车辆达标率 × 20% + 消纳场所达标率 × 40%。 处置核准达标率 (%) = 处置核准合格数 / 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总数 × 100%。 转运车辆达标率 (%) = 检查车辆合格数 / 转运车辆总数 × 100%。 消纳场所达标率 (%) = 检查消纳场所合格数 / 消纳场所总数 × 100%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满分 1.6 分, 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满分 0.4 分。 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达标率大于或等于 90% 的, 得 1.6 分; 每降低 2%,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得 0.4 分, 否则不得分	
1-4-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建筑垃圾资源化日平均处理量 (t/d) / 建筑垃圾日平均清运量 (t/d)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60% 的, 得 1 分; 低于 60% 时, 每降低 10%,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1-1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m ²) 之和 (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 / 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m ²) × 100%。 城市新区 5 000 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 500 m 服务半径计算; 400 m ² (含) ~ 5 000 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 300 m 服务半径计算; 历史文化街区 1 000 m ² 及以上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照 300 m 服务半径计算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80% 的, 得 1 分; 小于 80% 大于或等于 70% 的, 得 0.6 分; 小于 70% 大于或等于 60% 的, 得 0.4 分; 小于 60% 的, 不得分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2-1-2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1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 (公园绿地面积 + 防护绿地面积 +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 + 附属绿地面积) (km ²) /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km ²) × 10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大于或等于 36% 或近三年逐年提升的, 得 1 分; 小于 36% 大于或等于 31% 的, 得 0.6 分; 小于 31% 大于或等于 29% 的, 得 0.4 分; 小于 29% 的, 不得分	
2-1-3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万 m ²) /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万 m ²) × 100%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40% 的, 得 1 分; 小于 40% 大于或等于 36% 的, 得 0.6 分; 小于 36% 大于或等于 34% 的, 得 0.4 分; 小于 34% 的, 不得分	
2-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总面积 (m ²) /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 (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12 m ² 或近三年逐年提升的, 得 1 分; 小于 12 m ² 大于或等于 9.5 m ² 的, 得 0.7 分; 小于 9.5 m ² 大于或等于 7.5 m ² 的, 得 0.4 分; 小于 7.5 m ² 大于或等于 6.5 m ² 的, 得 0.2 分; 小于 6.5 m ² 的, 不得分	
2-1-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1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km) / 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km) × 10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70% 的, 得 1 分; 小于 70% 大于或等于 65% 的, 得 0.7 分; 小于 65% 大于或等于 60% 的, 得 0.4 分; 小于 60% 的, 不得分	
2-1-6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1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人) = 城市建成区内综合公园总数 (个) /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大于或等于 1.0 个的, 得 1 分; 小于 1.0 个大于或等于 0.9 个的, 得 0.8 分; 小于 0.9 个大于或等于 0.8 个的, 得 0.5 分; 小于 0.8 个大于或等于 0.7 个的, 得 0.3 分; 小于 0.7 个的, 不得分	
2-1-7	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	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 城市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棵) / 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 (棵) × 10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 的, 得 1 分; 小于 100% 大于或等于 90% 的, 得 0.8 分; 小于 90% 大于或等于 80% 的, 得 0.6 分; 小于 80% 大于或等于 70% 的, 得 0.4 分; 小于 70% 的, 不得分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2-2-1	☆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占比	2	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占比 (%) = 城市建成区内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长度 (km) / 城市建成区内城镇道路总长度 (km) × 100%	一等养护的城镇道路占比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2 分; 每比 15% 降低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3-1	道路照明亮灯率	2	道路照明亮灯率 (%) = 城市建成区内功能性照明亮灯数 / 城市建成区功能性照明全部灯数 × 100%	道路照明亮灯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 2 分; 每比 95% 降低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1-1	城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1	城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 (km/km ²) =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长度 (km) / 城市建成区面积 (km ²)	城市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大于或等于 8 km/km ² 的, 得 1 分; 每比 8 km/km ² 降低 0.5 km/km ² ,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1-2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1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 = 城市建成区内道路用地总面积 (km ²) / 城市建成区面积 (km ²) × 100%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1 分; 每比 15% 降低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1-3	☆城市建成区慢行道密度	2	城市建成区慢行道密度 (km/km ²) = [城市建成区内人行道长度 (km) +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道长度 (km)] / 城市建成区面积 (km ²)	城市建成区慢行道密度大于或等于 10 km/km ² 的, 得 2 分; 每比 10 km/km ² 降低 1 km/km ² ,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人) = 城市建成区内体育场地面积 (m ²) / 常住人口数 (人)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2.5 m ² /人的, 得 1 分; 每降低 0.1 m ² /人,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2-2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1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m ² /万人) = 城市建成区内文化建筑 (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 总建筑面积 (m ²) / 常住人口数 (万人)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 000 m ² 的, 得 1 分; 小于 1 000 m ² 大于或等于 500 m ² 的, 得 0.8 分; 小于 500 m ² 大于或等于 300 m ² 的, 得 0.6 分; 小于 300 m ² 大于或等于 200 m ² 的, 得 0.4 分; 小于 200 m ² 的, 不得分	
3-2-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城市建成区内有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 (个) / 城市建成区内所有社区总数 (个) × 10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90% 的, 得 2 分; 每降低 5%, 扣 0.3 分, 扣完为止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3-2-4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1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内有便民综合服务点、社区食堂、快递点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个) / 城市建成区内社区总数(个) × 100%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覆盖率大于或等于90%的, 得1分; 每降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3-2-5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	1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 = 城市建成区内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个) / 城市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个) × 100%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大于或等于60%的, 得1分; 每降低1%, 扣0.03分, 扣完为止	
3-2-6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面积(km ²) / 城市建成区面积(km ²) × 100%	城市建成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大于或等于95%的, 得1分; 每降低1%, 扣0.05分, 扣完为止	
3-3-1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	1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800 m服务半径覆盖面积(km ²) / 城市建成区面积(km ²) × 100%。 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半径覆盖面积指以公交车站为中心, 以合理步行距离(取800 m)为半径计算覆盖面积	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服务覆盖率大于或等于90%的, 得1分; 每比90%降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3-3-2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	1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万人) = 城市建成区公共汽(电)车辆标台数(标台) / 常住人口数(万人)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标台)大于或等于12台的, 得1分; 小于12台大于或等于9台的, 得0.5分; 小于9台的, 不得分	
3-3-3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1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 停车位总数(个) / 小汽车的数量(一般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辆)。 停车位不包含专用停车位(居住地、工作地、货运车专用停车场)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大于或等于1.1的, 得1分; 每降低0.1, 扣0.2分, 扣完为止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3-4-1	☆城市建成区 高峰期平均 机动车速度	3	城市建成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km/h)。 城市交通高峰时段一般指平日早上 7 时至 9 时，及傍晚 5 时至 7 时两段交通需求量较高的时间	<p>一等得 3 分；二等得 2 分；三等得 1 分；四等不得分。</p> <p>a) 一等： 特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大于或等于 25 km/h，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大于或等于 28 km/h，其余城市平均车速大于或等于 30 km/h。</p> <p>b) 二等： 特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25 km/h 大于或等于 19 km/h，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28 km/h 大于或等于 25 km/h，其余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30 km/h 大于或等于 27 km/h。</p> <p>c) 三等： 特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19 km/h 大于或等于 16 km/h，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25 km/h 大于或等于 19 km/h，其余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27 km/h 大于或等于 21 km/h。</p> <p>d) 四等： 特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16 km/h，大型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19 km/h，其余城市平均车速小于 21 km/h。</p> <p>特大型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数在 500 万（含）以上的城市；大型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数在 100 万（含）以上、500 万以下的城市；其余城市指城区常住人口数在 100 万以下的城市</p>	
3-5-1	☆城市建成区 人均信息点 (POI) 数	2	城市建成区人均信息点 (POI) 数 (个/千人) = 城市建成区信息点个数 (个) / 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数 (千人)	城市建成区人均信息点 (POI) 数大于或等于 150 个/千人的，得 2 分；每比 150 个/千人降低 10 个/千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 (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4-1-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城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市、区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管理面积(km ²) /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km ²) × 10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100%的,得2分;小于100%大于或等于90%的,得1.7分;小于90%大于或等于80%的,得1.4分;小于80%大于或等于70%的,得1分;小于70%的,不得分	
4-1-2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1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km ²) /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km ²) × 100%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大于或等于60%的,得1分;小于60%的,得0.5分;尚未启动建设的,得0分。 其他地级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大于或等于30%的,得1分;小于30%的,得0.5分;尚未启动建设的,得0分。 其他城市:启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得1分;尚未启动建设的,得0分	
4-2-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 = 按期处置案件完成数(个) / 应处置案件数(个) × 10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按期处置率大于或等于98%的,得1分;每比98%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4-2-2	群众诉求处置回访满意度	2	包含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和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其中: 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 = 群众答复满意数(个) / 有效回访总量(个) × 100%。 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 = 群众答复满意数(个) / 有效回访总量(个) × 100%	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满分1.5分。 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满分0.5分。 案件办理质量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的,得1.5分;每降低2%,扣0.1分,扣完为止。 座席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8%的,得0.5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未建立群众满意度回访机制的,不得分	
4-2-3	网络舆情监测	2	近一年城市管理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不良舆情	如发生产生重大影响的城市管理事件,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表 A.1 平台上报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计算公式	评分方法	得分
4-3-2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1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人) / 注册志愿者总人数(人) × 10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50%的,得1分;每降低1%,扣0.05分,扣完为止	
4-4-1	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1	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针对户外广告、垃圾分类、共享单车等城市管理热点领域政策的制定情况		
4-4-2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1	高位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召开城市管理专题会议、重大问题协调会等	单项工作出台文件且落实较好的可得满分;仅出台文件,未落实的,酌情扣分;既无相关文件也未落实的,不得分	
			应急协调处置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城市管理应急预案、部门协同处置机制等		
			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建立城市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包括环境卫生检查、道路维护管理检查、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等日常监督检查		
4-4-3	年度绩效考核开展情况	1	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4-4-4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情况	1	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是否建立市、区(县)财政分级保障机制;根据城市规模、工作需要等,增加对城市管理人员、装备等方面资金投入		
4-6-1	☆开展城市治理专项活动	3	结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推出有创新和示范意义的专项城市治理活动	年度开展5项城市治理专项活动并获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宣传的,得3分;开展3项~5项的,得2分;开展1项~2项的,得1分	
注:☆为提高性指标。					

附录 B
(资料性)
评价点位测评内容

B.1 主次干道

主次干道的测评内容如下。

主次干道名称：_____所属评价区域：_____

选取路段：_____

B.1.1 测评方式

步行 500 m 左右，观察道路两侧。

B.1.2 测评内容

B.1.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 b) 道路干净；
- c)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 d) 施工工地及周边干净。

B.1.2.2 整洁实地考察

- a)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 b)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 c) 绿化整洁；
- d)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 e)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B.1.2.3 有序实地考察

- a)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 b)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 c) 无乱搭乱建；
- d) 无沿街晾挂；
- e) 无乱泼乱倒；
- f) 无乱贴乱画；
- g) 无乱停乱放。

B.2 背街小巷

背街小巷的测评内容如下。

背街小巷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2.1 测评方式

步行 500 m 左右，观察道路两侧。

B.2.2 测评内容

B.2.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道路干净；
- b)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B.2.2.2 整洁实地考察

- a)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 b)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 c) 绿化整洁；
- d)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 e)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B.2.2.3 有序实地考察

- a)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 b)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 c) 无乱搭乱建；
- d) 无沿街晾挂；
- e) 无乱泼乱倒；
- f) 无乱贴乱画；
- g) 无乱停乱放。

B.3 商业步行街

商业步行街的测评内容如下。

商业步行街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3.1 测评方式

步行 500 m 左右，观察道路两侧。

B.3.2 测评内容

B.3.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度履约率；
- b) 道路干净；
- c)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B.3.2.2 整洁实地考察

- a)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 b)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 c) 绿化整洁；
- d)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 e)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B.3.2.3 有序实地考察

- a)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 b)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 c) 无序搭乱建；
- d) 无沿街晾挂；
- e) 无序泼乱倒；
- f) 无序贴乱画；
- g) 无序停乱放。

B.4 公园

公园的测评内容如下。

公园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4.1 测评方式

从公园入口进入，步行 500 m，观察四周情况。

B.4.2 测评内容

B.4.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道路干净；
- b) 公共场所干净。

B.4.2.2 整洁实地考察

- a)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 b)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 c) 绿化整洁；
- d)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B.4.2.3 有序实地考察

- a)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 b) 无序搭乱建；
- c) 无序贴乱画；
- d) 无序停乱放。

B.5 广场

广场的测评内容如下。

广场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5.1 测评方式

站在广场中心向四周环顾，若广场较大，则环行 500 m 查看。

B.5.2 测评内容

B.5.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 b) 公共场所干净。

B.5.2.2 整洁实地考察

- a) ☆夜景照明舒适和谐度；
- b)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 c)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B.5.2.3 有序实地考察

- a) 城市建成区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完善度；
- b) 人行道步行适宜性；
- c) 无乱搭乱建；
- d) 无乱停乱放。

B.6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的测评内容如下。

农贸市场名称：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6.1 测评方式

对 1 000 m² 以上的农贸市场进行实地考察。

B.6.2 测评内容

B.6.2.1 干净实地考察

公共场所干净。

B.6.2.2 整洁实地考察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B.6.2.3 有序实地考察

无乱停乱放。

B.7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测评内容如下。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7.1 测评方式

对公共厕所进行实地考察。

B.7.2 测评内容

城市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指标中，对公共厕所干净和设施完好的考察。

B.8 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

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的测评内容如下。

车站名称：_____

B.8.1 测评方式

对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进行实地考察。

B.8.2 测评内容

B.8.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公共场所干净；
- b) 建（构）筑物立面干净。

B.8.2.2 整洁实地考察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B.8.2.3 有序实地考察

无乱停乱放。

B.9 河流湖泊

河流湖泊的测评内容如下。

河流湖泊名称：_____

选取路段：_____

B.9.1 测评方式

步行 800 m，观察水面及岸坡。

B.9.2 测评内容

水体干净。

B.10 便民摊点规划区

便民摊点规划区的测评内容如下。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 10.1 测评方式

在便民摊点规划区随机选取 10 个商户进行实地考察。

B. 10.2 测评内容

便民摊点规范性。

B. 11 社区

社区的测评内容如下。

社区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 11.1 测评方式

对社区进行实地考察。

B. 11.2 测评内容

B. 11.2.1 干净实地考察

- a)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中，对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的考察；
- b) 公共场所干净指标中，对与社区相关考察项的考察。

B. 11.2.2 有序实地考察

- a) 无乱贴乱画；
- b) 无乱停乱放；
- c) 无乱搭乱建。

B. 12 主要交通路口

主要交通路口的测评内容如下。

交通路口名称：_____

所属评价区域：_____

B. 12.1 测评方式

抽取 1 个灯控路口，查看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电子监控录像，记录违法行为。视频截取检查当日回溯一个月内任意一天，该路口 15 min 时间段内的视频监控录像。

B. 12.2 测评内容

- a) 道路交叉口机动车守法率；
- b) 非机动车、行人路口守法率。

附 录 C
(规范性)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

表 C.1 规定了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1-1	城市 建成区 公共厕所 设置密度	1.5	公共 厕所 干净	通风良好无异味	有异味，扣0.1分；严重异味，扣0.2分		
				洗手台干净	堵塞或积垢或有杂物，扣0.1分；无洗手设施，扣0.2分		
				面镜干净	表面不洁，有污渍，扣0.1分；无面镜，扣0.2分		
				大小便器干净	个别有堵塞或有污物，扣0.1分；大小便器缺失，扣0.2分		
				厕所内干净	轻微脏污或轻微积水或桶内垃圾超过三分之二但不满溢，扣0.1分；地面严重脏污或严重积水或垃圾桶满溢，扣0.2分		
				地面干净	地面局部积垢脏污或局部积水打滑，扣0.1分；大面积严重积垢脏污或大面积积水打滑，扣0.2分		
				窗户、墙壁干净	有少许灰尘或污渍或蜘蛛网，或有1处~2处乱张贴涂画，扣0.1分；严重脏污或多处（超过2处）乱涂画、乱张贴，扣0.2分		
				天花板干净	局部有蜘蛛网或有灰尘或有污渍，扣0.1分；大面积不洁，扣0.2分		
			设施完好	照明设施完好无损	个别灯不亮，厕所内光线较为昏暗，扣0.1分；全部照明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扣0.2分；断电或无照明设施或厕所内光线十分昏暗，扣0.2分		
				洗手台完好无损	存在破损、无法正常使用，扣0.1分；无洗手设施，扣0.2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1-1	城市 建成区 公共厕所 设置密度		设施 完好	水龙头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	存在不牢固或损坏或有漏水，或同一洗手区成人洗手盆水龙头款式杂乱，扣0.1分；无水龙头，扣0.2分		
				面镜完好无损	存在发黑、刮花、破损，扣0.1分；洗手台无面镜，扣0.2分		
				大小便器完好无损	个别轻微破损，不影响使用，扣0.1分；个别严重破损，不可用，扣0.2分		
				冲水设备完好无损	存在破损或漏水，扣0.1分；无自动或半自动冲水设备，扣0.2分		
				窗户、墙壁完好无损	墙壁局部发黑或掉漆或瓷砖剥落，或窗户局部破损，扣0.1分；墙壁大面积发黑或掉漆或瓷砖剥落，或窗户严重破损，扣0.2分		
				有手纸架并提供纸巾	个别厕间未及时补充纸巾，扣0.1分；全部厕间无纸巾，扣0.2分		
				公共厕所的男女进出口，应有明显的性别标志	若不符合，扣0.1分		
				公共厕所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等规章制度上墙	若不符合，扣0.1分		
				进出口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若不符合，扣0.1分		
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位）的比例不应小于3:2	若不符合，扣0.1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2-1	生活垃圾 分类 覆盖率	1	设置公示公告牌（标明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监督电话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垃圾分类桶类别齐全，无不规范杂色桶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垃圾分类桶摆放整齐、桶身干净、无破损、密闭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分类标志设置规范、颜色清晰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垃圾分类投放点周边环境整洁，收集容器无满溢，无明显异味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各类垃圾收集设施按要求规范设置并正常使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05 分		
			无垃圾混装、混运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各类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满溢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1-5-1	城市门前 责任区 制度 履约率	1	店内、单位内公开张贴或出示可查看的市容责任书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门前及门前花坛无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无乱堆乱放、严重积尘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乱堆乱放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水渍不计为污渍		
			遮阳篷、门前卫生设施无破损、脏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6-1	道路干净	2	路面无破损、溢水；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路面无坑凹、隆起；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沥青路面隆起峰谷高差超过 15 mm，或坑凹深度大于 20 mm、面积在 0.04 m ² 以上；水泥路面隆起峰谷高差超过 30 mm，或坑凹面积在 0.01 m ² 以上，或接缝处相邻两块板垂直高度差在 15 mm 以上		
			路面无裂缝；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单根/条裂缝，沥青路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1 m、宽度大于或等于 3 mm，水泥路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1 m、宽度大于或等于 2 mm；网状裂缝，外围面积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不计		
			路面无水毁塌方；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道路整体清洁，路面见本色	有轻微积尘，路面基本见本色，扣 0.1 分；有严重积尘，路面不见本色，扣 0.2 分		
			道路及边角部位、窨井盖、雨篦周围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堆物堆料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乱张贴、乱刻画、乱堆物堆料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水渍不计为污渍		
			城市道路在进行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道路施工完毕后现场平整、路面恢复、防护设施拆除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6-1	道路干净		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等设施与路面保持平整，无移位、破损、缺失、堵塞等现象；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无污渍、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涂写、张贴、刻画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或在现场安装防护装置、放置警示标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1-6-2	建（构） 筑物 立面干净	2	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同一外立面发现多处破损、墙面脱落现象时，酌情增加扣分		
			外立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污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建筑物沿街立面上设置的遮阳帐篷、雨篷等高度低于 2.5 m，空调外机低于 3 m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同一外立面或玻璃幕墙、展板等发现多处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时，酌情增加扣分		
			施工工地围墙、围栏无破损、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污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6-3	公共场所 干净	2	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乱堆乱放、乱吊挂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乱张贴、乱刻画、乱堆物堆料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水渍不计为污渍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流浪乞讨人员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公共广场每隔 500 m 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厕所的指示牌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若不符合，扣 0.1 分		
			社区（小区）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社区（小区）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社区（小区）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6-4	水体干净	2	水面无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暴露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水体无发黑、发臭等现象	程度较轻或部分区域发黑发臭，每发现 1 处，扣 0.4 分；程度严重或大面积水域发黑发臭，该项指标不得分			
			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不影响船舶的航行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船舶装运货物时，无飘散物进入水体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不存在将各种废弃物排入水体的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河湖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岸坡无破损、暴露垃圾、乱堆乱放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暴露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乱堆乱放等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岸边无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餐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无破损、脏污	破损或脏污较轻，扣 0.1 分； 破损或脏污严重，扣 0.2 分			
1-6-5	施工工地及周边干净	2	工地围挡	整洁美观，无乱贴、乱写、乱画现象			
				无污损、倾斜、垃圾外漏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垃圾外漏、堆积物料杂物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1-6-5	施工工地 及周边 干净		工地 外道 路	建筑材料在道路两侧堆放不得影响交通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建筑材料合规覆盖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道路上无零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周边环境	工地大门口等周边应环境整洁，无夹带泥沙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1-6-6	垃圾收集 运输设备 设施干净	1	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密闭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设施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苍蝇孳生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运输车辆整洁密闭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1-6-7	垃圾转运 站干净	2	垃圾转运站设置规范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清运达 100% 的，不扣分；小于 100% 大于或等于 90% 的，扣 0.3 分；小于 90% 大于或等于 80% 的，扣 0.8 分；小于 80% 的，扣 1 分			
			场地内外应整洁，无影响周围环境的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垃圾装卸作业应规范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蝇密度低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2-3-2	☆夜景 照明舒适 和谐度	3	组织编制夜景照明规划，划定夜景照明设置的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禁设区域等	若不符合，扣 0.2 分		
			夜景照明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采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灯控方式	若不符合，扣 0.2 分		
			重点区域夜景照明的开启关闭、照明模式和整体效果应纳入集中统一控制系统	若不符合，扣 0.2 分		
			照明设施无破损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照明设施光源进行有效处理，不对游人产生眩光影响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照明光未对周边建筑、行人、车辆产生干扰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广场、公园（不含郊野公园）等地面的坡道、台阶、高差处应设置照明设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使用的动态照明或彩色光对交通信号灯的识别不会产生干扰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照明能够使行人看清路面、坡道、台阶、障碍物以及 4 m 以外来人的面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水景周边应设置功能照明以防止观景人意外落水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广场、公园等的入口、公共设施、指示标牌应设置功能照明和标识照明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地标建筑楼体亮化组成的图片、文字内容应符合核心价值观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2-4-1	☆城市建成区街道绿视率	3	在每个评价网格中选 2 条绿化较好的街道，每条街道选择不少于 3 个拍摄地点，相距超过 250 m，拍摄高度为 1.5 m，相机焦距宜为 24 mm，沿街道方向水平拍摄。有效拍摄点的街景图片计算出的平均绿视率为该街道的绿视率	城市建成区街道绿视率大于或等于 30% 的，得 3 分；25%~30% 的，得 2 分；20%~25% 的，得 1 分；15%~20% 的，得 0.5 分；小于 15% 的，不得分		
2-5-1	各类站亭设置规范	2	<p>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基本功能完备</p> <p>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无破损、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等</p> <p>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文字清晰，内容规范</p> <p>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无积存垃圾、污水、积水、污渍、杂物堆放</p> <p>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后，人行步道宽度不低于 2 m</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² 为 1 处，大于 0.25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以小于或等于 1 m² 为 1 处，大于 1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2-5-2	绿化整洁	2	<p>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现象</p> <p>无明显暴露垃圾</p> <p>无单处面积大于 1 m² 的泥土裸露</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² 为 1 处，大于 0.25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乱张贴、乱刻画、乱堆物堆料以小于或等于 1 m² 为 1 处，大于 1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植物落叶、落花、落果可不计为可见垃圾</p> <p>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p> <p>大于 1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扣分</p>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2-5-2	绿化整洁		无缺株、死株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危树危枝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无枝叶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行道树池、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无破损、缺失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对城市古树名木应挂牌保护，制订并实施保护措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2-5-3	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洁	2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四周无超出墙面外轮廓线现象，或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无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广告招牌设置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建（构）筑物高度小于或等于 7 m 的，不宜设置屋顶广告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且高度应小于或等于 1 m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人行道上不应设置大、中型商业广告（广告招牌的任一边边长大于 2 m 或广告招牌单面面积大于 2.5 m ² ）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在宽度小于 3 m 的人行道上不应设置广告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人行道上设置的广告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 m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广告，应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不得在易燃物体上直接安装广告招牌设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广告招牌设施无破损、污渍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广告招牌设施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应牢固设置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2-5-4	城市街道 立杆、 空中线路 规整性	2	立杆	无废弃线缆和立杆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线杆无松动、断裂、歪斜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立杆上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等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路名牌、指路牌、指示牌等立杆无油漆剥落、断裂、倾斜、废弃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路名牌、指路牌、指示牌和交通标志牌等文字完整清晰、表述规范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指示内容、拼写、译写准确，无企业名称、商标或产品等商业信息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空中线路 (电线、 电缆、 光缆 等)	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松散垮落、断股悬垂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线路上无搭挂物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交接箱体无缺损、锈蚀、箱门打开现象；有围栏的箱体，围栏无缺损、锈蚀、围栏门打开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3-1-4	城市 建成区 公共空间 无障碍 设施 完善度	2	城市道路的 无障碍 设施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应设有缘石坡道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人行道的盲道、缘石坡道路面无破损、不影响使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盲道、缘石坡道未被占用；公共厕所、公共建筑应设有无障碍出入口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公共建筑 及设施 的无障 碍 设施	公共建筑应设有无障碍电梯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服务台应设置高低位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应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无障碍卫生间或无障碍厕位未被占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应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停车场应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应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3-1-4	城市 建成区 公共空间 无障碍 设施 完善度		居住 建筑 及居 住区 的无 障碍 设施	应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停车场应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应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3-3-4	人行道 步行 适宜性	2	人行道 铺装	人行道铺装平整，无松动；人行道铺装无缺失；人行道路缘石齐整；人行道路缘石无缺损；人行天桥路面、台阶平整，无坑槽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人行道上设置的井盖、雨算等设施完善，无缺失、破损，与路面未保持平整；人行道和人行天桥路面及边角部位、窨井盖、雨算周围干净、整洁，无污渍、尘土、积水、乱堆物堆料等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 0.25 m ² 为 1 处，大于 0.25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堆物堆料以小于或等于 1 m ² 为 1 处，大于 1 m 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牌、垃圾桶、交接箱、消防栓等各类设施统筹布置在行道树连线区域，未占用人行道空间，且不影响盲道使用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人行道宽度应大于或等于 1.5m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3-4-2	道路交叉 口机动 车守 法率	2	<p>机动车在交叉路口的违法行为包括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遇红灯信号时车停在停止线以外、逆向行驶、占用对面车道、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按交通标线行驶，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未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未主动礼让行人等。</p> <p>在选取的每个评价网格中各抽取 1 个灯控路口，查看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电子监控录像，记录违法行为。视频截取检查当日回溯一个月内任意一天，该路口 15 min 时间段内的视频监控录像</p>		存在违法行为的机动车，每辆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3-4-3	非机动车、行人路口守法率	2	<p>非机动车在交叉路口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红灯停车时超过规定的停止线、电动自行车未登记上牌、未佩戴头盔等。</p> <p>行人在交叉路口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翻越交通护栏、使用滑板等滑行工具、停留、嬉闹等。</p> <p>在选取的每个评价网格中各抽取1个灯控路口，查看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电子监控录像，记录违法行为。视频截取检查当日回溯一个月内任意一天，该路口15 min时间段内的视频监控录像</p>	每发现1项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扣0.1分，扣完为止		
3-6-1	便民摊点规范性	2	<p>经批准的便民摊点应设置公示牌，写明便民摊点占用区域、经营时间、设置单位、管理责任人、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p> <p>应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或设施</p> <p>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p> <p>经营过程中和结束后应保持场地干净，无垃圾、油污等现象</p> <p>经营过程中和结束后设施应摆放整齐</p> <p>便民摊点、早（夜）市应在当地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地点设置</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3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3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2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1分。 纸屑、烟蒂、果皮等垃圾以小于或等于0.25 m²为1处，大于0.25 m²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污水、积水、污渍、乱张贴、乱刻画、乱堆物堆料以小于或等于1 m²为1处，大于1 m²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植物落叶、落花、落果可不计为可见垃圾</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1分</p> <p>若不符合，每发现1处，扣0.3分</p>		

表 C.1 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表（续）

编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考察项	评分方法	得分	评价网格 标识码
3-6-2	无乱搭 乱建	2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3-6-3	无沿街 晾挂	2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3-6-4	无乱泼 乱倒	2	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河道、绿地等无乱泼乱倒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3-6-5	无乱贴 乱画	2	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住宅区的墙壁、电杆、公用设施无乱贴乱画现象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3-6-6	无乱 停乱放	3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序停放，违停机动车无连续超过 3 辆，非机动车无连续超过 10 辆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公共区域无废弃车、“僵尸”车（泛指长期无人使用维护，落满灰尘、轮胎没气或丧失使用功能的车辆）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共享单车停车区域应设置合理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共享单车停车点位（停车区域）外无乱停乱放车辆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共享单车停车区域内无共享单车杂乱堆积	若不符合，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		
注：☆为提高性指标。						

附 录 D
(规范性)
问卷调查表及评分方法

D.1 问卷调查表

问卷调查表应按表 D.1 编制。

注：该问卷调查表用于评价城市管理满意度、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以及志愿服务水平。

表 D.1 问卷调查表

您对所在的城市环境满意吗							
<p>尊敬的女士/先生：</p> <p>您好！本次调查希望您了解您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您的回答对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接受我们的访问！</p> <p>问题 1：您的性别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女 ②男</p> <p>问题 2：您的年龄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16~20 岁 ②21~39 岁 ③40~59 岁 ④60 岁以上</p> <p>问题 3：您的职业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②企业人员 ③商业服务业人员 ④在校学生 ⑤离退休人员 ⑥其他</p> <p>问题 4：下面哪一项符合您的实际情况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本市户籍 ②外来常驻 ③外来人口</p> <p>问题 5：您是否认同和支持本市的志愿服务活动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是 ②否</p>							
评价内容		非常 满意	满 意	一 般	不 满 意	非 常 不 满 意	不 了 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干净 (5 分)	主次干道						
	背街小巷						
	建（构）筑物立面						
	湖泊水面						
	公共场所						
整洁 (5 分)	公交候车亭、治安亭、 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 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 景小品						
	立杆线缆						
	广告招牌						
	绿化设施						
	道路交通设施						

表 D.1 问卷调查表 (续)

评价内容		非常 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 不满意	不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有序 (5分)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						
	共享单车停放						
	行人横穿马路						
	公共场所秩序(车站、 商场、农贸市场等)						
	垃圾分类投放普及程度						
群众满意度 (5分)	步行环境适宜性						
	骑行环境友好性						
	社区生活便利度(菜市 场、超市等)						
	社区休闲游憩便利度 (公园、广场等)						
	市民诉求及时有效解决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全力支持!							

D.2 评分方法

D.2.1 分项指标计算

分项指标按下列要求计算。

- a) 赋值方法。应先对问卷调查的 20 个二级指标进行总体满意度分值计算, 满意程度选项从高到低依次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种, 各个选项应分别赋值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和 20 分。同时应增加“不了解”选项, 避免居民对调查内容项目了解程度不够所造成的误答, 当居民回答“不了解”时, 则该居民不计入计算该指标平均值的样本量, 选项赋值对应情况见表 D.2。

表 D.2 不同选项对应的分值

回答选项	赋值
非常满意	100
满意	80
一般	60
不满意	40
非常不满意	20
不了解	不计算(即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 b) 计算方法。按公式 (D.1) 进行分项指标计算。

$$Q_i = \frac{C_i \times 100 + D_i \times 80 + E_i \times 60 + F_i \times 40 + G_i \times 20}{I_i - H_i} \dots\dots\dots (D. 1)$$

式中：

- Q_i ——第 i 个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C_i ——第 i 个指标的全部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满意选项的样本数；
 D_i ——第 i 个指标的全部有效问卷中选择满意选项的样本数；
 E_i ——第 i 个指标的全部有效问卷中选择一般选项的样本数；
 F_i ——第 i 个指标的全部有效问卷中选择不满意选项的样本数；
 G_i ——第 i 个指标的全部有效问卷中选择非常不满意选项的样本数；
 I_i ——调查总样本数；
 H_i ——指标全部问卷中选择“不了解”的样本数。

D. 2.2 各一级指标评价得分计算

满意度调查中 4 个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应通过二级指标计算获得。

- a) 干净指标。采取计算 5 个二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 2) 进行计算：

$$Q_{T1} = \frac{Q_{t1} + Q_{t2} + Q_{t3} + Q_{t4} + Q_{t5}}{5} \dots\dots\dots (D. 2)$$

式中：

- Q_{T1} ——干净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Q_{t1} \sim Q_{t5}$ ——第 1 个～第 5 个二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 b) 整洁指标。采取计算 5 个二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 3) 进行计算：

$$Q_{T2} = \frac{Q_{t6} + Q_{t7} + Q_{t8} + Q_{t9} + Q_{t10}}{5} \dots\dots\dots (D. 3)$$

式中：

- Q_{T2} ——整洁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Q_{t6} \sim Q_{t10}$ ——第 6 个～第 10 个二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 c) 有序指标。采取计算 5 个二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 4) 进行计算：

$$Q_{T3} = \frac{Q_{t11} + Q_{t12} + Q_{t13} + Q_{t14} + Q_{t15}}{5} \dots\dots\dots (D. 4)$$

式中：

- Q_{T3} ——有序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Q_{t11} \sim Q_{t15}$ ——第 11 个～第 15 个二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 d) 群众满意度指标。采取计算 5 个二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 5) 进行计算：

$$Q_{T4} = \frac{Q_{t16} + Q_{t17} + Q_{t18} + Q_{t19} + Q_{t20}}{5} \dots\dots\dots (D. 5)$$

式中：

- Q_{T4} ——群众满意度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Q_{t16} \sim Q_{t20}$ ——第 16 个～第 20 个二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D. 2.3 评价总体满意度计算方法

- a)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根据表 D. 1 中问题 5 的回答情况得出，按公式 (D. 6) 进行计算：

$$P = \frac{M}{M + 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D. 6)$$

式中：

P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M ——全部有效问卷中，问题 5 的选项为“是”的样本数；

N ——全部有效问卷中，问题 5 的选项为“否”的样本数。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指标的评分方法：市民对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和支持率 P 大于或等于 90% 的，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b) 城市管理满意度。采取计算 3 个一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7) 进行计算：

$$Q_1 = \frac{Q_{T1} + Q_{T2} + Q_{T3}}{3} \times 0.05 \quad \dots\dots\dots (D.7)$$

式中：

Q_1 ——城市管理满意度评价的分值；

$Q_{T1} \sim Q_{T3}$ ——第 1 个~第 3 个一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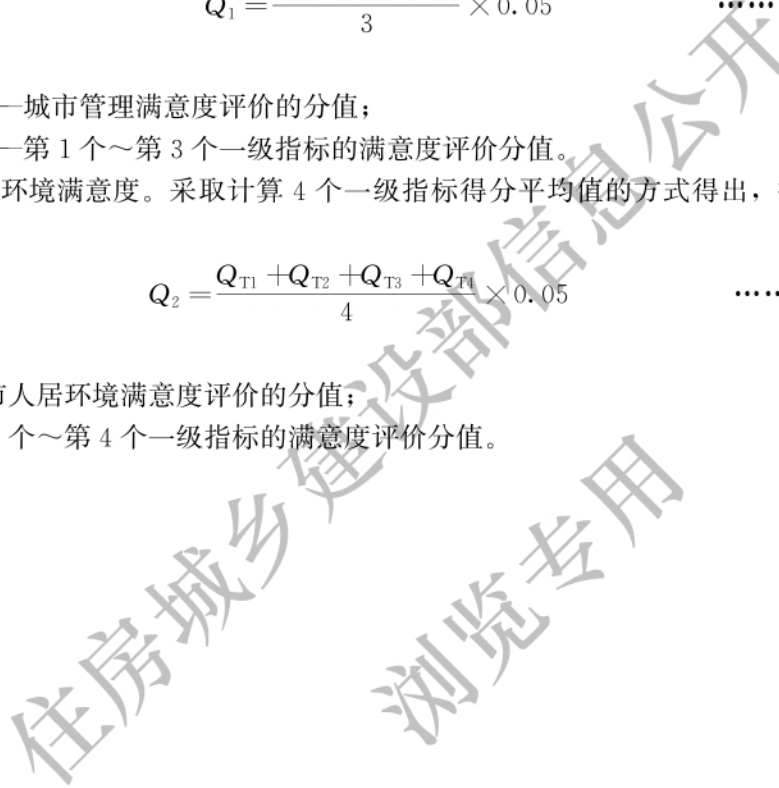
c)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采取计算 4 个一级指标得分平均值的方式得出，按公式 (D.8) 进行计算：

$$Q_2 = \frac{Q_{T1} + Q_{T2} + Q_{T3} + Q_{T4}}{4} \times 0.05 \quad \dots\dots\dots (D.8)$$

式中：

Q_2 ——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评价的分值；

$Q_{T1} \sim Q_{T4}$ ——第 1 个~第 4 个一级指标的满意度评价分值。



附录 E
(资料性)
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报告大纲

表 E.1 给出了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报告大纲。

表 E.1 城市管理监督自评价报告大纲

<p>××市城市管理监督 自评价报告</p> <p>××市 ××××年××月</p>
--

附录 F

(资料性)

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报告大纲

表 F.1 给出了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报告大纲。

表 F.1 城市管理监督第三方评价报告大纲

<p>××市城市管理监督 第三方评价报告</p> <p>评价机构：×××× ××××年××月</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0428.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 [2]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3]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4] GB 55012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 [5]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 [6] CJ/T 545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标准
- [7] CJ/T 55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
- [8] CJJ/T 106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9]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10]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 [11]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12] GA/T 127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 [13] 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 [14] JGJ/T 307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